

# 让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 我国首部土壤污染防治法将于2019年施行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8月31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这是我国首次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防治土壤污染,法律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法保护土壤环境,是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的民生工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张桂龙说,这部法律就是为了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的一部法律。

他介绍,土壤污染和大气污染、水污染有很大不同:一是隐蔽性,大气和水污染比较直观,人体感官都可以感受到,但是土壤污染必须通过仪器设备采样检测才可以感

知;二是滞后性,土壤里面有污染物,也不会很快就显现,国际经验表明一般要经过十年甚至以上才能显现出来;三是累积性,长年累月的污染物累积到一定程度才起作用。

张桂龙表示,我国的环保法等相关法律对防治土壤污染提了一些要求,但是这些要求比较原则、分散,侧重于预防,对土壤里面已经存在的污染怎么治理,还需要规范,因此我国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防治法共七章、九十九条。法律明确了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在土壤污染预防和保护方面,法律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法律强化了农业投入品管理,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并加强对未污染土壤和未利用地的保护。

要实现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法律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各有不同。

法律提出,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对不同类型的农用地,法律分别规定了不同的管理措施,明确相应的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法律要求,国家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法律规定了进出名录管理地块的条件、程序以及应当采取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如法律要求,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此外,法律还对违法行为制定了详细的处罚措施。

张桂龙表示,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出台实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也有助于完善中国特色法律体系,尤其是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法律制度体系,更为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提供法治保障。(新华社)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合  
2018年第5期

## 最严环保执法 严在何处?

### 10种常见的环境违法行为和法律后果

近几年,环保法律法规充分体现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重要战略思想,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断加大,让责任与公平原则得到充分体现。

现将10种常见的环境违法行为和法律后果告知如下,望社会各界广泛宣传,企业家朋友各自珍重。

**一、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处20万~100万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200万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20万的罚款。

**二、未报批环评,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分别量罚: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处20万~100万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200万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20万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四、超标排放污染物、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非法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企业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违法排放污染物情形包括: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排放法律、法规禁止排放的污染物、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等。

**六、违法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相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责令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规定对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规定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九、建设项目未环评,被责令停建,拒不执行;无排污许可证,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生产、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十、违反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包括: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六)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其他违法情形不一列出)

## 净滩行动,守护美丽海岸线



近几十年来,随着科技的发展,一些石油、污水、重金属等工业垃圾源源不断地投入海洋,塑料污染日益严重。现在海洋中的塑料污染不仅仅发生在鱼体内,连我们日常吃的海盐也未能幸免。面对海洋污染,我们能做什么?过低碳生活?做个有责任感的海边游客?帮助清理侵袭海岸的绿藻?少用塑料制品,避免“塑化”海洋?或者你也可以跟随启东环保志愿者的脚步,支持海洋公益行动,保护海洋环境,从此刻开始!

为打造美丽海滩,还海洋以蔚蓝色之姿,由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主办、国家海洋局宣教中心为指导单位、联合沿海30多个国内知名海洋公益组织,共同决定在“国际净滩日 & 世界清洁日”之际,在全国范围内举办大型净滩公益行动。今年,启东也加入了国际净滩公益行动,启东市环境保护局与启东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主办,通过组织志愿者开展净滩清洁活动,传播海洋资源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形成全社会共推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

9月15日上午,在启东百悦国际大酒店举行环保知识培训,以及对净滩活动进行分组、要点宣导等。启东市环保局法制宣教科朱文津科长作精彩的讲解,他联系到人类生存的环境现状,深入浅出地分析了与人类生活息

息相关的水、气、土壤、海洋等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和日益严重的污染问题,他呼吁:不要觉得个人的力量有限,如果人人都放弃了,那么人再多也没用,但如果人人都能从我开始,从小事做起,那么生态环境的改善就不是一句空话,留给子孙后代将是一个美好的家园。

海洋垃圾问题何其严峻,而净滩活动是唯一一个普通公众能够立即参与其中的解决方案,清理海滩垃圾可

以避免垃圾再次入海,所以每捡起一次垃圾,大海中就会少一点污染。

下午1点,社会各界环保人士、企业人士以及环保志愿者来到净滩活动的分会场之一启东高新区月亮湾海滩,用实际行动保护沙滩,为洁净海洋做出贡献。

当天,启东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组织志愿者160人,3个多小时共清理海岸线400多米,清理海堤垃圾约400公斤。(季金卫)



## 化工企业臭气超标,受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18年6月21日,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滨江精细化工园区某公司进行了现场环境勘察。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厂界下风向有一定异味。根据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为26,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经查实,该公司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对臭气的处理效果和能力有所欠缺,导致臭气超标排放。

上述事实有环保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违法案件现场照片证据一组、检测报告一份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市环保局于2018年8月29日以《启东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启环罚告字[2018]91号)告知该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该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书面的陈述、申辩。经环保局复核,认为该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客观存在,无法定免于处罚的情形,鉴于该公司主动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经研究决定对罚款额度作适当调整。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该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2万元整。

限该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前需先到环保局法制宣教科领

取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报送环保局法制宣教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环保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启东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直接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市环保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王卓杰)

